

甘肃中医药大学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人文与外语院发〔2020〕5号

人文与外国语学院关于开展 2019 ~ 2020 学年 第二学期教学评价的通知

各教研室：

根据《甘肃中医药大学关于开展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评价的通知》（甘中医大质控评价中心发〔2020〕5号）文件精神，现将学院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评价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教时间

2020 年 6 月 25 日 15:00

二、评教范围

各专业年级开设的所有必修考试课程

三、评教组织

评教工作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定量评价由学院负责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对学院教师评教，教学管理人员包括学院正副院长、学院教学督导、教研室主任（只给本教研室教师打分）；定性评价由各教研室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等形式开展评价，并将收集的信息向学院书面反馈。

各教研室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完成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评价。

四、评教结果

各教研室将评教（定性）结果及收集信息（纸质版、电子版）于2020年6月31日前报学院办公室。

五、其他

学院将评教结果公示三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中心。

附件：人文与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评价表



附件:

人文与外国语学院_____年第_____学期教师教学评价表

内容 等次 序号	课程名称	教师品德					教学能力					教学态度					教学效果					得分	备注		
		政治品质、思想道德 理论素养、政策水平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知识水平、教学思路 教学组织、课堂驾驭能力 教学改革与创新					事业心与责任感 教学态度与作风 工作纪律					教学目标达成 (情感、知识、能力)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25	21	18	14	10	25	21	18	14	10	25	21	18	14	10	25	21	18	14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甘肃中医药大学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2020年6月16日印发
